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336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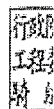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反映基本工資及油、電大幅漲價，普遍引發營建成本上漲，廠商面臨資金調度與營運困難，建議儘早研擬專案補貼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387 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4 年 9 月總指數 98.46 與同年 7 月及 8 月總指數相較呈現下滑現象，與去年同期（103 年 9 月）總指數 103.06 相較，跌幅為 4.46%。另 104 年 9 月大宗資材之預拌混凝土、砂石及級配類、鋼筋、型鋼、鋼板、瀝青混凝土項目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分別為 1.79%、1.47%、29.74%、16.52%、22.19%、5.34%。
- 三、為因應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本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101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81260 號函（如附件 1）請各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下稱物調）方式，如有部分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例如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等），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個別項目，依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



(現行範本第 5 目) 第 1 小目選項 B 之 1 所載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調內容(包括營建物價總指數超過 2.5%、中分類項目指數超過 5%及個別項目指數超過 10%之 3 種調整方式)，已為各界普遍認可之執行方式。

(二)另考量工程個案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本會業以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如附件 2)知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得選擇其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並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各機關參採。

(三)經分析 99 年至 104 年 9 月止，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決標公告之「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填列情形，中央機關於契約載明有物調約定，或廠商放棄物調者之比率達 93.05%(廠商放棄物調占 14.46%)，地方機關比率為 77.25%(廠商放棄物調占 7.43%)；其中屬巨額(2 億元以上)採購者，中央機關之比率高達 96.25%(廠商放棄物調占 5.36%)，地方機關比率為 89.4%(廠商放棄物調占 2.8%)，顯見各機關已普遍於契約內明定物調約定，且廠商投標前亦知悉，已可適度反應物價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

主任委員 許俊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812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100181260.doc

主旨：因應近期營造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建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如有部分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例如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等），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個別項目，依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第1小目選項B之1所載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如附件），調整工程款。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BACK

▲TOP

附件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800141010.doc

主旨：檢送「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為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本會自90年起多次函請各機關於契約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且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本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函釋，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以利營建物價平穩時，漲跌未逾調整門檻部分，不予增加或扣減物價調整款；若遇營建物價波動，漲跌超過調整門檻時，就超過部分予以增加或扣減契約價金。

二、惟因97年7月以來，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向本會反映，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之不同，依個案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時，遭逢大幅扣款致損失之情形。例如：部分契約訂約時已與材料商議價採購，因處於物價高點，部分價款已支付，及至工程施工申請估驗計價時，卻適逢物價嚴重崩跌，因而遭受機關依物價指數下跌情形扣款；部分契約則因瀝青混凝土、水泥等所占比率較大，雖價格並未下跌，因總指數下跌亦連帶遭受機關扣款等情形，遂要求政府協助因應。

三、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以98年1月16日營協字第9701007號函就前述情形向本會陳情，並於2月3日拜會本會時表示，因所屬會員多承攬中小型、工期較短之工程，受物價上漲或下跌影響有限，建議機關招標時，廠商可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於投標時自行聲明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四、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附件 2

五、旨揭範本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9號5樓之1](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BACK**

▲TOP